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4月，经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穗航实业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对其所持有的东江口码头74.8%股权进行委托管理。近日穗航实业公司所持有东江口码头的股权已由原来的74.8%变更为100%，公司原与穗航实业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需要重新签署。


公司与穗航实业公司重新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对其所持有的东江口码头100%股权进行委托管理，可有效解决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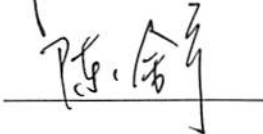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签字):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